

逢甲大學115年度第三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年4月20日（一）15:00 - 15:40

地 點：圖書館四樓甘棠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資方代表唐國豪委員

資方代表：副校長唐國豪委員、人力資源長吳肇展委員、財務長康淑珍委員、楊慧玲委員、辛年豐委員（請假）

勞方代表：顏楚祐委員、賓湘衡委員、王秋蘋委員、洪靜茹委員、何思穎委員

本次會議由資方代表擔任主席，勞資雙方代表達各過半數出席之規定，故可開議。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校職工協助系(所)友會事務辦理原則

(一) 本案係逢甲大學115年度第三屆第一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提案。

(二) 為確保本校職工勞動權益，就本校職工協助系(所)友會事務辦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勞資雙方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共同修訂「本校職工協助系(所)友會事務辦理原則」相關內容，並請人力資源處依修訂後版本，於會後發送全校通知公告（如附件一）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15:40）

附件一

主旨：轉知勞資會議決議有關「本校職工協助系(所)友會事務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逢甲大學 115 年度第三屆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轉知。
- 二、為兼顧校友服務與職工勞動權益，有關職工協助系(所)友會相關事務之規範準則如下，請參照辦理：
 - (一) **活動屬性認定與意願原則**：學校與系(所)友會之合作基礎深厚且行之有年，各系所亦與其在情感連結、專業傳承及資源交流上互動頻繁。系(所)友會與系(所)務發展相關之事務，如系(所)友會獎學金、系(所)慶活動等，應視為系(所)務業務範疇。然考量系(所)友會非本校正式編制之單位，若為系(所)友會之會務，如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等非與系(所)務相關之活動，則不屬系(所)務業務範疇。
 - (二) **差勤規範**：職工自願參加非與系(所)務相關之活動不適用加班或補休申請；如參與時間適逢上班時段，請職工依規定申請個人休假。
 - (三) **業務考績評核**：為確保業務分工之合理性，職工協助非與系(所)務相關之活動，不列入正式工作職責，且不得將其納入年度考核或未來工作分配之評核標準，以維護職工權益。
 - (四) **經費核銷原則**：職工自願參加非與系(所)務相關之活動，除應申請個人休假外，亦得申請公差假，惟不得動支單位年度預算。
- 三、為維護職工權益，請各單位依前述要點妥善規劃業務分工並落實執行。